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藍小萍

上列聲請人就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藍小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藍小萍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。送監執行後，於114年2月27日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40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400號）各1份在卷可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2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蘇宣容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